



北京市ICU专科护士 资格认证实施指南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护理学会
北京市ICU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 编

R47
193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 资格认证实施指南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护理学会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 编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实施指南》编委会

主任 金大鹏

副主任 梁万年 李淑迦 邱大龙 王丽华

编委会委员

金大鹏 梁万年 李淑迦 邱大龙 李 扬

陈 静 应 岚 王丽华 李庆印 刘淑媛

王淑华 王欣然 吴晓英 高 岩 孙 红

编委会办公室

主任 应 岚

副主任 王淑华 李 扬 陈 静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实施指南 / 北京市卫生局·北京护理学会·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2005.11

ISBN 7-81072-727-3

I. 北… II. 北… III. 险症-监护(医学)-资格考核-教材 IV. R45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7373 号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实施指南

编 者: 北京市卫生局
北京护理学会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
责任编辑: 张忠丽 张继林

出版发行: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东单三条九号 邮编 100730 电话 65260378)

网 址: www.pumcp.com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竺航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6
字 数: 13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一版 2006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定 价: 12.00 元

ISBN 7-81072-727-3 / R·720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及其他质量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王欣然 王丽华 李庆印

副主编 刘淑媛 王淑华 应 岚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丽华 王欣然 王淑华 邓 洁

刘 芳 刘淑媛 孙 红 朱 力

毕越英 许春娟 吴晓英 应 岚

张 希 李庆印 李春燕 李桂云

李 群 单秀莲 钱淑清 高 岩

康继红 蔡 虹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在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工作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而编写的，全文经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反复修订，涵盖了该项目从项目启动、基地审核、课程设置与培训、临床实践及考核、资格证书的获取与后期质量保障等全过程，对各省开展专科护士培训与资格认证具有极大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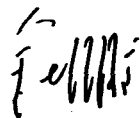
序

爱因斯坦曾说：“提出一个问题比解决一个问题更重要。”21世纪初是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护理专业作为医疗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不仅关系到自身学科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也关系到北京市卫生系统健康服务的水平。目前，北京市有5万余名护理人员，他们在各自不同的岗位上为保障首都人民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发挥着重要作用，使护理事业的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然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目前医疗与护理的发展仍不均衡，护理的专业化发展相对滞后，影响了卫生服务的整体水平。我们清楚地看到这一现状，认识到护理学科发展是卫生事业发展中的大问题，并提出通过发展专业护士以适应医学科学发展的需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卫生服务需求的思路。因此加快培养护理专业人才，建立和完善以岗位需求为导向的护理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出一支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专业化护理队伍，成为当前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基于这一目的，北京市卫生局于2002年选定了专科特点鲜明，专业技术与人员素质要求较高的危重病护理专业作为试点，委托北京护理学会承办了北京市ICU专业护士资格认证工作。本着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北京护理学会在大量调研和循证工作基础上，周密计划，严谨实施，历时三年，共培养了ICU专业护士168名，目前这些同志在临床危重病护理岗位上发挥出重要的作用，取得了显著成绩。

《北京市ICU专业护士资格认证实施指南》是由北京市卫生局、北京护理学会和北京市ICU专业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共同组织编写的。该书记载了ICU专业护士资格认证工作的全过程，归纳出ICU专业常用的基本理论与新技术、新方法，总结了实用可行的专业护士培养模式与管理经验，为北京地区专业护士的培养做出有益尝试，反映了目前我国ICU护理学科发展的前沿水平。

此项工作的开展在业内人士中得到广泛认可，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我相信它将会成为护理人员专业培养工作中的一本值得研究、借鉴的参考书。



目 录

引言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实施过程	(1)
-------------------------------	-----

第一篇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的相关文件

第一章 北京市卫生局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相关文件	(4)
第一节 关于同意北京护理学会对我市 ICU 专科护士进行监管的批复	(4)
第二节 关于印发《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执业标准(试行)》的通知	(5)
第三节 关于组建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并全面启动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工作的函	(6)
第二章 北京护理学会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相关文件	(7)
第一节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任职资格	(7)
第二节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工作章程	(7)
第三节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实施办法(试行)	(8)

第二篇 ICU 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的评审及资质认定

第一章 ICU 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的条件	(11)
第二章 ICU 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的申请程序	(12)
第一节 申请程序	(12)
第二节 临床教学基地评审说明	(12)
第三章 医院 ICU 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的申报	(14)
第一节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申报表	(14)
第二节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评审调查表	(15)
第三节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护士长调查表	(17)
第四节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带教老师调查表	(18)
第四章 ICU 临床教学基地的评审	(19)
第一节 专科设置与管理	(19)

第二节 临床教学·····	(26)
第三节 临床护理实践·····	(33)
第五章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资质认定及质量保证 ·····	(47)

第三篇 ICU 专科护士培训

第一章 《ICU 专科护士培训目标》草案·····	(48)
第一节 ICU 概论·····	(48)
第二节 各系统监护·····	(49)
第二章 ICU 专科护士培训师资人员基本要求·····	(56)
第三章 ICU 专科护士培训课程设置·····	(58)
第一节 总体目标·····	(58)
第二节 培训目标·····	(58)
第三节 ICU 专科护士培训理论课程设置·····	(58)
第四节 ICU 专科护士培训实践课程设置(临床实习内容) ·····	(62)
第四章 ICU 专科护士临床实习·····	(66)
第一节 ICU 专科护士临床实习管理规定·····	(66)
第二节 ICU 专科护士临床实习评价表·····	(68)
第三节 ICU 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教学质量反馈表·····	(69)

第四篇 ICU 专科护士资格考核及资格认证标准

第一章 ICU 专科护士资格考核·····	(70)
第二章 ICU 专科护士考核综合评分标准及资格证书的授予·····	(73)
第三章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后持续质量保障·····	(74)
第四章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后档案管理·····	(75)

第五篇 ICU 护理实践标准(试行)

第一章 前 言·····	(76)
第二章 ICU 定义·····	(76)
第三章 ICU 监护理念·····	(77)
第四章 ICU 护理目标·····	(77)

第五章 ICU 护士责任	(77)
第六章 ICU 护士标准	(77)
第七章 ICU 护理实践标准	(78)
第一节 ICU 护士的法律责任	(78)
第二节 ICU 的人力资源调配	(79)
第三节 ICU 护士的专业标准	(79)
第四节 ICU 护士的伦理标准	(79)
第五节 ICU 护士的执业标准	(80)
第六节 ICU 护士的管理标准	(80)
第七节 ICU 护士的监护技术标准	(81)
第八节 ICU 护士的感染控制标准	(81)
第九节 ICU 护士的系统评估标准	(82)
第十节 ICU 护士确定护理问题的标准	(82)
第十一节 ICU 护士制定护理计划的标准	(83)
第十二节 ICU 护士执行护理措施的标准	(83)
第十三节 ICU 护士进行护理评价的标准	(84)
第十四节 ICU 护士进行健康教育标准	(84)
第十五节 ICU 护士专业技术发展的标准	(85)

引言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实施过程

早在 1997 年 WHO 就指出护理教育水平和护理专科程度的不断提高是当今护理学科发展较为迅速的两个方面,提示在世界范围内,已经较为普遍的开展了专科护士的培养和专科人才使用工作,大量的循证资料也证实了这一点。近年来,我国护理界一直在探讨专科护士在中国的实施与发展途径,护理的专科化是护理科学发展的基本策略已经成为共识。

2002 年 9 月,北京市卫生局委托北京护理学会承办北京地区 ICU 护士的资格认证工作,在大量调研的基础上,先期成立的筹备委员会于 2003 年 1 月出台了《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项目实施办法》及相关文件,2 月正式成立《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工作。截止到 2005 年 10 月,北京地区已经接受 ICU 专科培训和考核的护士共 184 人,其中 168 人通过了该项目的考试,获得《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证书》。由于该项目基于科学、严谨的科研设计,使整个实施过程稳步发展,信誉与质量得以保障而获得普遍认可。

一、专科护士基本概念

专科护士指在护理的某一专科领域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专门从事该专业护理的临床护士。如危重症护理的专科护士必须获得 CCRN (critical care registered nurse) 证书者方可从事特定的 ICU 岗位工作。正规护士学校毕业的护士均可申请该专业护士资格考试。专科护士与临床护理专家 (CNS) 的概念是有明显区别的,后者作为高级执业护士 (APN) 的分类之一,指在护理的某一专科或专病领域内,具有较高水平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有丰富的临床经验的高级护理人才。高级护理人才教育的共同特点,是大多建立在硕士学位以上水平,主要作用是为病人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服务。培养专科人才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护理质量,缩短病人的平均住院日,以较低的成本获取高质量的医疗护理。各国的临床实践证明,高素质的护理人员在提供高质量和合乎成本效益的护理服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方法

1. 一般资料

(1) 北京地区 ICU 护士从业现状调查分析:2002 年 8 月由北京护理学会牵头成立了北京市 ICU 护士资格认证工作筹备委员会,在广泛收集国内外专科护士相关资料的同时,对北京地区 44 家二级以上医院的 ICU 护士的基本现状进行了调查问卷,其中涉及三级医院 26 所、二级医院 18 所,调查结果显示:44 家医院 ICU 监护床位总数为 1092 张,配备 ICU 护士 1512 人,护士与病人床位数之比为 1.3:1,与发达国家对标准 ICU 护理人员与病人数量配备 3~4:1 的比例相距甚远,其中 86.3% 的护士没有接受过任何专科培训。结果表明,虽为 ICU,不同等级医院为病人所提供的重症监护护理却千差万别,为此,有必要加强行业管理,对从业人员的资质进行认证,其不仅是护理学科发展与国际水平接轨的必然趋势;更是行业管理和专科护理走向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的基本方向。

(2) 参考资料: 筹备委员会从大量书籍、杂志和互联网上收集到来自各个国家的资料, 结合我国护理人力资源的特点, 几经讨论, 认定与我国大背景相似的东南亚地区的资料对我们更有借鉴意义。

2. 认证过程

(1) 工作启动: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工作筹备委员会于 2002 年底在参阅大量国内外资料后撰写了《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工作实施方案》文件, 经北京市卫生局、北京护理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于 2003 年 2 月由双方鉴属下发至各级医院。同期下发了《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委员名单》和聘书。标明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工作正式启动。委员会成立后, 首先核准和完善前期筹备工作资料, 重点强化其可操作性。基本确立先期培训对象为已在 ICU 从业护士。整个培训时间为三个月, 其中理论培训一个月、临床实践两个月。学生需要在三个月中完成理论考试、操作考试、临床实习和一篇本专业相关护理综述。

(2) 确定培养对象: 以正在从事 ICU 临床护理工作的护士作为首批培训对象, 待基本解决现有护士的资格认证问题后, 逐步过渡到其他专科申请 ICU 执业的护士。

(3) 教学基地评审: 在正式开始培训前, 确认专科护士教学基地是首要问题。由于 ICU 的建制与管理长久以来缺少严格的规范, 虽然统称为危重病医疗科, 但人员素质、医疗护理学术水平、技术水平、质量控制、运转流程等方面各医院有较大差异, 为科学评价危重病护理的教学水平, 基地的资格认证成为首要问题。委员会对该专科的基本设置与管理、教学能力、医护人力资源状况、研究方向与特色、临床实践水平等方面参阅国内外危重病医学最近期的文献, 制定出全面的评审资料, 概括为三大部分评审标准: 科室设置与管理标准 (硬件、管理文件、学术水平、人员状况); 教学能力 (师资力量、教学场地、教学能力); 临床实践水平 (医疗护理操作标准、流程与实施)。

首批教学基地申请资格确定为北京市三级甲等医院在 ICU 学术界有一定影响的综合与专科 ICU。采取医院自愿申请, 填写申请表和交纳初审资料的形式。资料经委员会首次按照所确定的标准筛选, 最后从 25 所申请医院中, 选出 14 所作为首期评审医院。随后, 委员会采取现场评定的方法对教学基地按照所设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核, 最后确认 12 所医院的 16 个 ICU 为合格基地, 北京市卫生局为教学基地进行了挂牌。

(4) 理论培训与师资资格: 根据初期审核的 ICU 专科护士培训课程设置, 为体现当代 ICU 学科发展和最先进的护理实践水平, 综合国内外资料, 设计出全脱产一个月共 160 学时的课程安排。北京市 60 多位临床医疗护理专家参与了约 72 万字的首批 ICU 专科护士培训教材的编写工作, 体现了良好的医护学术合作氛围。

根据国外资料, 师资必须是经过培训并获得社会认可的具备教师资格的人, 方可从事教学工作, 而我国专科临床护理教师的资格认证工作还没有开始。为此, 我们将本学科中有一定学术影响的医疗护理专家, 确认为首批 ICU 专科护士培训的师资人员。

为使教学基地真正发挥临床教学作用, 要先建立北京市各 ICU 教学基地的临床带教师资队伍, 为此, 我们将首期学员招收的重点放在了 16 个教学基地, 对非教学基地的学员限定在从事 ICU 工作 5 年以上并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护理人员, 目的是培养临床带教老师。待首期班过后, 再逐步拓宽招收学生条件。

(5) 临床实践: 时间为两个月。学生在综合 ICU 和专科 ICU 各轮转一个月, 完成实习计划, 学生与实习基地老师实行背对背评价。实习得分计入最后总分中。而学生对实习基地的反馈意见由委员会反馈给实习基地。

(6) 考试考核: ICU 专科护士的资格考试包括四部分内容: 理论考试成绩、操作考试成绩、临床实习评分、综述文章成绩。凡不及格者在下一期培训后进行单项不及格成绩补考。考核合格由北京护理学会、北京市 ICU 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授予《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证书》。

(7) 后期质量保障: 实行两年一注册制度, 由北京护理学会具体承担该项工作的落实。注册的基本要求是连续从事本专科工作, 每年修满本专科继续教育学分 5 分。北京护理学会危重症学术专业委员会为学生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

三、结果

自 2003 年 12 月 ~ 2005 年 10 月, 北京地区共培训 ICU 护士 184 人, 首期 79 名学员 75 名考核合格, 二期 105 名学员 91 名考核合格, 另有首期学员 2 人参加二次补考合格使北京地区获得 ICU 专科护士资格证书的护士总数达到 168 人, 后期质量追踪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讨论

综观全球对高级护理专业人才的培养, 近年来发展十分迅速, 专业人才在多个方面所做出的贡献显而易见。我国的护理人力资源情况与国外很多国家有一定差距, 基本护理教育与继续护理教育的规范化还有待探讨。1985 年后本科护理教育的出现使护理人力资源的构成有所改变, 但护理队伍的主体仍然是中等专业毕业的护理人员。目前, 我国研究生教育也不是专科领域的教育。如何在我国的护理现状中探寻高级护理人才的培养和发展途径的确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

文献分析^[1], 中国高级护理人力资源的研究方向首先是专科护士的发展^[2], 这是培养更高级专业人才的基本起点。研究目标应定位在高级护理人力资源的开发与配置上, 研究路线应以基金资助和课题招标形式进行全国性多学科协作, 研究方法应借鉴国外模式, 围绕教育、培训、考核、认证、聘用等核心问题开展一体化研究。这种观点与我们正在做的专科人才的培养实践基本吻合, 但全国范围内的多学科协作有一定困难。由于我国城市与乡镇情况的多重复杂性, 统一培养全国 ICU 人才的设想和难度较大, 为此, 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战略与实施方案, 只要基于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和建立在严格的管理控制体系下, 各个城市或联合省市培养高级护理人才可以有自己的操作方式和特点。

为此, 以区域为中心, 进行专科护士属地管理与资格认证是培养我国专科护理人才可以探究的途径之一。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的培训工作由于建立在科学、严谨、求实的基础上, 而使整个工作井然有序, 每一步骤均有调查表进行跟踪调查, 同期获得一些很有价值的资料, 各种反馈及效果评价获得一致好评。但由于专科护士的资格认定工作毕竟只有三年的尝试, 很多工作还处于逐步完善和持续质量改进的阶段, 尤其是专科护士的使用、待遇、与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协调与配合、检查督促机制的建立还处于研究的起步阶段, 还有许多问题需要与国内外同行探讨。该项工作的管理实践证明, 专科护士的培养是我国培养高素质护理人员的第一步, 在此基础上, 培养临床护理专家、与国际护理界进行更为平等、广泛的交流将是专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第一篇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 资格认证的相关文件

第一章 北京市卫生局 ICU 专科护士 资格认证相关文件

第一节 关于同意北京护理学会对我市 ICU 专科 护士进行监管的批复

北京护理学会：

你会《关于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执业标准和管理相关问题的请示》收悉。

对你会接受委托，并配合我局在 ICU 专科护士执业标准设定、培训基地标准、培训课程设置、资格认证和行业监督等所做的前期准备表示感谢。鉴于我局已将《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执业标准（试行）》印发给各区县卫生局和各有关医院，特请你会抓紧制定分步实施计划，尽早实施首批认证工作。

特此批复

北京市卫生局

二〇〇二年九月九日

第二节 关于印发《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执业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各有关医院：

为提高我市医院重症监护病房专科护士的整体水平，努力降低医疗风险，确保病人在医院救治中的医疗安全，我局制定了《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执业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并委托北京护理学会具体操作，分步实施。

北京市卫生局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日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执业标准（试行）

危重病医疗科是收治急危重症及脏器功能不全病人的特殊专科，它以其先进的临床专业技术和综合性治疗手段，应用现代化的监护设备对患者实施加强治疗和护理，协助病人恢复生命质量。因此，它成为急危重症病人救治和监护技术应用的重要场所，是体现医院整体医疗技术水平的重要窗口，是医学领域中最具活力和创造性的科室。

正是由于 ICU 收治的病人常以多脏器功能障碍为主，病情复杂多变，因此对开展 ICU 专科的医院从硬件设施到从业人员专业素质的要求都十分严格。为此，特拟定本标准，对专科护士实行资格管理，以确保病人在 ICU 期间的医疗护理质量和安全。

一、设立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的目的和意义

作为一门新兴的跨学科、跨专业的护理专业，ICU 是通过对接急危重症患者的生理功能监测和生命支持；对病情发展变化的迅速准确的观察、判断和处置；协助病人实施健康康复计划，最大限度地提高病人的生存质量和抢救成功率。因此，ICU 专科护士的岗位风险性大，技术知识含量高，对人员素质要求也更加严格，为最大限度地减低医疗风险，保证病人医疗护理安全，克服医院用人的随意性，我市参照 ICU 专科护士执业资格准入条件，制定本标准。

二、申请 ICU 专科护士资格的条件

（一）须具有卫生行政和教育部门认定的医学院校护理专业专科以上（含专科）毕业文凭。

（二）必须通过全国护士执业资格准入条件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三）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后，有临床多个科室 2 年以上的轮转经历（在急诊、麻醉、外科工作者优先）。

具体以上条件，方有资格申请接受 ICU 专科护士培训。

三、ICU 专科护士执业的基本标准

（一）热爱 ICU 专科护理工作，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

（二）具有专业研究能力和基础监护及系统监护知识、理论考试合格。

(三) 经专家组评定, 在病人多脏器功能动态监测、临床病情的观察分析能力以及监测参数掌握上, 达到专业要求。并对监测仪器异常情况具有一定的排障能力。

(四) 熟练掌握 ICU 常规设备仪器的操作技术。

(五) 较熟练地掌握心肺复苏基本技术及复苏后生命支持技术。

(六) 能系统掌握整体护理程序, 实施护理援助计划。

(七) 身体健康, 能适应高强度紧张的工作。

四、ICU 专科护士的执业要求

(一) 具有护士执业资格的护士, 经 3~6 个月专科培训, 各项考试成绩合格, 综合素质达标, 即可申请 ICU 专科护士资格。

(二) 北京市卫生局委托北京护理学会对达到 ICU 专科护士资格的护士进行监督管理, 并负责《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证书》的颁发和效验工作(《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证书》由北京市卫生局监制)。

(三) 凡取得《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证书》者, 应自觉接受行业学会的督查和社会监督。如有违规行为, 行业学会有权收回其资格证书, 并有权对其不良的行医行为向社会公开。

(四) 各医院对持有《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证书》并在 ICU 高风险、高技术要求的岗位上工作的护士在待遇上应有所提高。

(五) 凡持有《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证书》的护士, 必须接受行业协会规定的继续护理教育, 不断提高专业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五、本标准自下达之日起执行。ICU 专科护士的具体培训和资格准入办法北京市卫生局将委托北京护理学会分步实施。

北京市卫生局

2002 年 8 月 30 日

第三节 关于组建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 并全面启动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工作的函

各区县卫生局、各有关医院:

按照 2002 年北京市医政工作会下发的《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执业标准(试行)》文件的要求, 依据卫医字[2002]94 号“关于同意北京护理学会对我市 ICU 专科护士进行监管的批复”精神。经过北京护理学会充分酝酿与准备, 现已组建了“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 由其负责对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进行认证。现将“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名单”下发给你们, 望在工作上给予大力支持, 使我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的认证工作尽快走上正轨。

特此函达

附件:《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名单》(略)

北京市卫生局医政处

2003 年 3 月 11 日

第二章 北京护理学会 ICU 专科护士 资格认证相关文件

第一节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任职资格

为落实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北京地区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的工作任务,推动该项工作的实施,北京市卫生局联合北京护理学会成立《北京地区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负责在京 ICU 专科护士的资格认证工作。

委员资格如下: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护理专业中、高级职称;
2. 具有 7 年以上 ICU 工作和管理经历;
3. 具有较强的专业理论水平与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并有 3 年以上临床带教经历或在医学院校担任授课教师;
4. 具有 ICU 专业技术指导能力和评判能力;
5. 学风正派,责任心强,能够以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各项工作;
6. 具有奉献精神,热心参与此项工作,能够有精力和时间承担该项工作的具体任务。

第二节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工作章程

1.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是北京地区承担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的唯一权利机构,隶属北京市卫生局、北京护理学会的双重领导,在专科问题上承担专业责任。
2. 委员会委员由从事 ICU 临床实践 7 年以上,并具有该专科教学及管理经历的专业人员组成,任职年限 2 年。
3. 委员会委员有参加审核 ICU 专科护士资格、临床教学基地认证的权利,并在认证后的质量保证及持续发展方面负有监督责任和提出异议的权利。
4. 委员会委员有保持自身学术水平、积极履行委员职责、承担相应任务的责任。
5. 有参与专科护士继续教育课程设置、讲学及传播先进监护知识的责任与义务。
6. 有保持自律、不徇私情、在任何时候维护委员会名誉的责任。
7. 委员会委员有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遵守并认真执行会议决议并承担相应任务的责任。
8. 委员个人因工作繁忙而不能参加会议达 3 次以上,视为自动放弃自身权利和委员资格。如不能胜任并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有提出辞呈的权利。

第三节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 实施办法（试行）

为规范我市 ICU 护士执业行为，不断适应现代医学发展的需要，防范医疗护理风险。北京护理学会受市卫生局委托启动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1. 申请资格及审核

(1) 凡具有护士执业资格，取得执业证书并获准执业的护士，连续从事临床护理工作满 2 年者，可向所在医院护理部提出申请，经基本资格审查合格后，报北京护理学会、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合格者给予安排培训与考试，并通知所在医院护理部。

(2) 接受培训及 ICU 资格认证考核过程中，必须修满规定的理论与实践课程，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获得由北京护理学会、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颁发的《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证书》。

(3) 现已在 ICU 临床工作的在职护士，经所在医院护理部证明其工作年限，按医院等级及从业年限要求进入培训、考试流程：

三级医院 ICU 护士从业 5 年以上，经过本专业必修课培训后在临床见习 4 周，参加 ICU 专科护士资格考试；

三级医院 ICU 护士从业 3~5 年，需经过 1 个月的专业理论课程培训，2 个月的临床实践课程实习，参加 ICU 专科护士资格考试；

三级医院 ICU 护士从业不满 3 年、二级以下（含二级）医院 ICU 从业护士视同其他普通科新申请人员，必须参加全部课程设置的理论与实践培训后方可参加 ICU 专科护士资格考试。

2. 申请方式

各医院护理部可根据 ICU 专科人员培养计划有步骤的培养 ICU 专科资格护士，凡符合申请资格者，个人提出申请，填写“ICU 专科护士培训及资格认证申请表”，经所在医院护理部审核盖章后报送北京护理学会、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核查，给予安排培训与考试，合格者颁发证书。

3. 培训课程设置原则

(1) 课程设置为 3~6 个月，其中理论与实践时间比为 1:2~3，课程设置在参阅其他国家 ICU 专科护士资格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北京的实际初步设计，以后每两年修订一次，使之不断融入学科最新发展的观念和信

(2) ICU 师资的基本标准为在 ICU 从事护理工作至少 5 年以上的护理人员（初期部分课程可由医生承担），直接授课人员具有高级职称或大学本科学历，并具有一定的授课水平。临床带教人员需具有熟练的专业技能与理论水平，有较高的责任心，并实行一对一的带教方式。

4. 临床教学基地的认证原则

(1) 基地应为三级医院的综合或专科 ICU。